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57
二十二、结论	5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61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6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就深交所审核函〔2023〕120146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贵公司现已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更新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3508号、天健审（2023）4758号、天健审（2024）2911号《审计报告》及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22 日、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及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3 日）起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2911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年产18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俭勇、朱俭军。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统集团	187,046,405.00	30.15
2	上海华俭	132,200,000.00	21.3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6,004.00	2.09
4	华晨投资	12,713,011.00	2.0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0	1.4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8,000.00	1.3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7,783.00	1.29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7,700.00	1.28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913,126.00	1.2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4,132.00	1.25

注：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31 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7,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华统转债”新增转股导致发行人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持股数量不变，具体如下：

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5%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上海华俭、华晨投资控制发行人 21.31%、2.05% 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3.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朱俭勇、朱俭军两兄弟通过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朱俭勇、朱俭军合计持有华统集团 82.50% 的股权）及华统集团控制的上海华俭、华晨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3.51% 的股份，并且朱俭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朱俭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其经营范围从“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主要增加了“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经营范围。

（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质权人	质押原因及资金用途
华统集团	8,000	61.91%	18.67%	97,36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1,280			10,454.40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1,000			14,720.00	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700			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为子公司华统进出口融资提供担保
	600			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为子公司华统进出口融资提供担保
上海华俭	7,932	60%	12.79%	124,53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为华统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9,512	58.78%	31.45%	--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宣告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经完成，新增股本 1,119,000 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经完成，新增公司股本 111.90 万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61,290.9455 万股增至 61,402.8455 万股。为此发行人需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华统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新增转股4,873,018股。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4,873,018股，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已由61,402.8455万股增至61,890.1473万股。为此公司需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二季度，发行人“华统转债”新增转股191,480股。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相应变更为619,092,953股，该次股本变动尚待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4-096），2024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华统转债”新增转股1,295,985股。发行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相应由619,092,953股变更为620,388,938股。该次股本变动尚待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期间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仙居饲料	许可项目： 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溪牧业	种猪饲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肥料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苍南华统	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住房租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生猪定点屠宰证

因原生猪定点屠宰证所载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变更了前述证书，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天台华统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台屠准字 032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90702	2024.05.27
2	苍南华统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温屠准字 009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101101	2024.05.06
3	江北屠宰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金屠准字 013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80102	2023.09.28
4	浦江六和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金屠准字 014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80801	2021.08.24
5	九江浔成	《生猪定点屠宰证》 赣九屠准字 001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19021001	2024.09.13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因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载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变更了前述证书，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兰溪食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兰）动防合字第 20240002 号	牲畜屠宰 （猪、牛）	2024.06.28
2	邵阳华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新）动防合字第 20240017 号	动物屠宰	2024.06.24
3	华昇牧业 （平望）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金义）动防合字第 20210001 号	生猪养殖	2024.05.16
4	华昇牧业 （下水碓）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金义）动防合字第 20210004 号	生猪养殖	2024.05.16
5	苍南华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苍）动防合字第 200008 号	生猪屠宰	2024.03.01
6	仙居农业 （瓦窑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仙）动防合字第 20210003 号	生猪养殖	2023.06.13
7	仙居农业 （下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仙）动防合字第 20210005 号	生猪养殖	2023.06.13
8	台州华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台椒）动防合字第 20230002 号	家禽屠宰；生 猪养殖；牲畜 屠宰	2023.07.28
9	江北屠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金婺动防合字第 20190001 号	生猪屠宰	2023.02.03
10	浦江六和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及其	2022.06.22

		浙浦动防合字第[2019]0006号	产品销售	
11	乐清牧业	(温乐)动防合字第 20230002号	生猪养殖	2023.07.10
12	兰溪牧业	浙兰动防合字第 20200013号	种猪的饲养	2023.08.02

(3) 家畜定点屠宰证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兰溪食品	《家畜定点屠宰证》 浙金屠准字第 008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80301	2024.10.29
2	海宁华统	《家畜定点屠宰证》 浙嘉海屠准第 004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30403	2024.10.23
3	宁海华统	《家畜定点屠宰证》 浙甬屠准字 007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51002	2023.12.25
4	台州华统	《家畜定点屠宰证》 浙台屠准字第 031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90105	2023.07.13

(4) 家禽定点屠宰证

因原家禽定点屠宰证所载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变更了前述证书，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台州华统	《家禽定点屠宰证》	定点屠宰代码： JJJ01	2022.11.28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原已到期的饲料生产许可证进行了续期，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丽水饲料	浙饲证（2024） 10002	配合饲料	2024.06.25	2029.06.24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因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所载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变更了前述证书，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变更/新增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湖北蕙民	JY14211810132142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销售）	2027.08.23
2	衢州牧业	JY33308210046537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8.08.23
3	华农屠宰	JY23307820869508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制售)	2029.09.09

4	台州华统	JY331002019695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	2025.03.29
---	------	-----------------	--------------------------	------------

（7）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梨树华统	SC11122032281028	肉制品,速冻食品	2029.05.09
2	仙居广信	SC10433102404836	肉制品	2029.04.2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9%、97.09%、97.54%及98.3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上海华俭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上海华俭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已披露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情况发生变化或新增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乐股份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愉望满族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港元	成人用品	高乐股份持股 100%
3	广东高乐申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	上海高乐申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4	杭州领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集团持股 100%
5	香港乾元实业有限公司	/	/	华统集团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朱根喜担任董事
6	浙江亿统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	华统集团持有 41%股权

			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包装服务；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浙江义乌康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48.205349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认证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服务评估；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软木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房产持股 100%
8	义乌市和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木制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箱包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谷物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装卸搬运；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	华统进出口持有 100% 股权

			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已披露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情况发生变化/新增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义乌农商行	171,161.7484	华统集团持有 5.01%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董事
2	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
3	金华市泳晟传媒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之子朱泽磊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4	义乌美博影业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之子朱泽磊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刘乐持有 30% 股权
5	北京山月智行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志龙亲属控制的企业
6	义乌梦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志龙亲属控制的企业

3、过往关联方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过往关联自然人：

过往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朱婉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	--------------------------------

（2）过往关联法人

①发行人曾控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变化：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抚州华统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转让经营控制权，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其他过往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新增其他过往关联法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离任
2	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3	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4	义乌市华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5	浙江义乌锦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6	赣州温氏晶鸿食品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4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亳州畜牧	生猪	733.65	0.18%

寿县温氏	生猪	198.08	0.05%
铅山温氏	生猪	42.49	0.01%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76.25	0.04%
南陵温氏	生猪	296.80	0.07%
埇桥温氏	生猪	115.68	0.03%
定远温氏	生猪	43.61	0.01%
金安温氏	生猪	68.76	0.02%
滁州温氏	生猪	259.73	0.06%
合肥温氏	生猪	179.29	0.04%
嵊州畜牧	活鸡鸭	49.54	0.01%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81.00	0.02%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37.53	0.01%
进贤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活鸡鸭	17.46	0.00%
衢州畜牧	活鸡鸭	13.09	0.003%
佛山正典	药品	30.71	0.01%
江山畜牧	活鸡鸭	49.95	0.01%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19.76	0.005%
赣州温氏晶鸿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	93.12	0.02%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畜禽	40.21	0.01%
华统进出口	饲料原料	24,362.15	4.00%
华统集团	饲料原料	1,941.24	0.32%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	17.25	0.00%
华贸肥料	有机肥、水电	14.40	0.00%
华统新能源	电费	26.75	0.00%
国华新能源	电费	336.44	0.06%
富国超市	食品及日用品	455.35	0.07%
合计		29,700.30	4.87%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 生鲜禽肉	0.70	0.00%
高乐股份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0.47	0.00%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产品	0.33	0.00%
华统进出口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0.30	0.00%
浙江彩易达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1.34	0.00%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 生鲜禽肉	17.48	0.00%
义乌市民本超市有 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 生鲜禽肉	1.16	0.00%
义乌农商行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1.24	0.00%
尚橙文化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0.25	0.00%
义乌市吾亭商业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2.72	0.001%
合计		26.00	0.00%

（3）房屋租赁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9月
正大食品	仓储保管	8.47
合计		8.47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项目	2024年1-9月
华贸肥料	房产	677.05
华统新能源	房产及车位	263.06
合计		940.11

（4）金融服务

义乌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义乌农商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① 结算账户情况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24年1-9月	2,092.21	988,995.27	987,771.33	3,316.15	35.01

②银行借款情况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向义乌农商行借款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1-9月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4年1-9月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刘云英	5,000.00	2023/10/17	2024/10/12	否
	4,000.00	2023/10/25	2024/10/23	否
	3,000.00	2023/11/15	2024/11/14	否
	4,000.00	2023/11/20	2024/11/6	否
	8,000.00	2023/12/20	2024/12/18	否
	4,000.00	2024/4/11	2025/4/8	否
	4,000.00	2024/9/11	2025/8/28	否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	10,000.00	2022/11/29	2026/6/21	否
	9,487.50	2023/2/21	2027/11/21	否
	7,012.50	2022/12/13	2027/11/21	否
	3,000.00	2023/5/10	2026/5/9	否
	6,000.00	2023/6/1	2026/5/10	否
	6,000.00	2023/6/1	2026/5/10	否
	3,000.00	2023/6/1	2026/5/10	否

	6,000.00	2023/6/2	2026/6/1	否
	6,000.00	2023/6/2	2026/6/1	否
	353.00	2024/4/24	2024/10/24	否
	285.00	2024/4/25	2024/10/25	否
	1,759.00	2024/4/28	2024/10/28	否
	1,227.00	2024/5/24	2024/11/24	否
	5,392.00	2024/5/24	2024/11/24	否
	656.00	2024/6/19	2024/12/18	否
	4,114.00	2024/6/20	2024/12/19	否
	1,214.00	2024/6/27	2024/12/26	否
华统集团	6,000.00	2024/5/21	2025/5/13	否
	7,600.00	2023/12/4	2026/11/27	否
	3,834.90	2020/10/21	2025/10/24	否
	1,643.53	2020/10/23	2025/10/24	否
	6,436.66	2020/1/19	2026/1/14	否
	2,758.57	2020/1/20	2026/1/14	否
朱俭军、朱俭勇	50.00	2023/8/24	2025/2/14	否
	3,550.00	2023/8/24	2025/8/14	否
	50.00	2023/8/24	2026/2/14	否
	3,550.00	2023/8/24	2026/8/14	否
	50.00	2023/8/24	2027/2/14	否
	3,550.00	2023/8/24	2027/8/14	否
	50.00	2023/8/24	2028/2/14	否
	4,750.00	2023/8/24	2028/8/14	否
	50.00	2023/8/24	2029/2/14	否
	4,750.00	2023/8/24	2029/8/14	否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4年1-9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9月	华贸肥料	发酵罐、废气处理设备	390.97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预付账款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0.58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12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3.18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46
	小计	6.34

（2）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大创精密	10.40
	佛山正典	67.28
	富国超市	80.99
	华贸肥料	100.00
	华统进出口	743.61
	国华新能源	52.96
	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5
	小计	1,056.40
其他应付款	华贸肥料	1.27
	国华新能源	12.25
	华统房地产	13.00
	小计	26.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328.29
	华统新能源	187.31
	小计	515.60
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344.47
	华统新能源	590.57
	小计	935.05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上述相关制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房屋所有权

①已转让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东阳康优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945号	东阳市横店镇禹山社区巨樟居民小区	226.71	工业	无

（2）国有土地使用权

①新增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东阳康优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8317号	东阳市城东街道G527国道以南，原上屋采石场地块	23,026	出让	工业	2071.10.25	抵押
九江浔成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306827号	北至沿江路，南至污水处理厂	13,201.51	出让	工业	2071.07.20	无
九江浔成	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53854号	新港镇、东至江矾村用地、南至江矾村用地、西至九江中澳钽铋新材料有限公司、北至沿江路	6,788.10	出让	工业	2070.06.05	无

②已转让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东阳康优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945号	东阳市横店镇禹山社区巨樟居民小区	1,446.43	出让	工业	2052.08.19	无

(3) 租赁房产

①续签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华贸肥料	绿发农机	义亭镇木桥村南侧华贸肥料厂区	厂房	4,166.06	2023.08.10-2026.08.09	金属加工车间

②已到期终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海县食品有限公司	宁海华统	宁海县力洋镇文正村叶家 320 号	厂房	21,806.41	2024.03.01至租赁厂房招标事项结束之日	屠宰加工

(4) 商标

①新增/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统股份	华统知味	76669944	29	2034.07.20	自行申请	无
2	华统股份		13131805	29	2035.01.13	自行申请	无

②已到期未续展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统股份		11799909	31	2024.06.20	自行申请	无

(5) 专利

①新增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	一种用于猪饲料	华昇饲料	ZL202323542114.2	2023.12.25	2024.09.24	原始	无

	新型	料加工的搅拌罐					取得	
--	----	---------	--	--	--	--	----	--

②终止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粪料泵送系统	绿发农机	ZL202021177245.9	2020.06.23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无其他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的变化/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外，发行人股权投资另存在如下变化：

(1) 新增控股公司

①华统餐饮配送（浙江）有限公司

华统餐饮配送（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华统餐饮配送（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RR4046A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西侧上胡路口（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裘文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7.15 至无固定期限

华统餐饮配送（浙江）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00.00	60.00
2	裘文峰	400.00	20.00
3	朱忠晓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浙江华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MK14G98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苍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5.29 至无固定期限

③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NWK1D3U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郭源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4.06.14 至无固定期限

④兰溪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兰溪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孙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兰溪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DLKH523F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桥下河村 22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楼国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蔬菜种植；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棉花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糖料作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油料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4.05.28 至无固定期限

兰溪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浦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浦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孙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浦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E17N3W5W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朱正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园

	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棉花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油料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4.09.27 至 9999.09.09

浦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新增参股公司

丽水海大华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海大华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DFRY4XT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山街道石牛路 59-1 号
法定代表人	缪世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不含犬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7.17 至 2039.07.16

丽水海大华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发行人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已披露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另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缙云华昇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0%；支行持股 20%	发行人持股 100%
2		法定代表人	阮志刚	翁卫清
3	仙居广信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5533.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 100%	8883.34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 62.2908%，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7.7092%
4	九江浔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7%，九江双欧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九江市旺坤农业科技持股 8%	发行人持股 55%，九江双欧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
5	仙居饲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5200 万元人民币
6	兰溪牧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百凤林村上芦塘自然村 289 号（自主申报）
7	杭州同壮	法定代表人	郑冲	楼程
8	兰溪饲料	法定代表人	商群斌	王光成
9	台州商业	法定代表人	阮志刚	陈勇
10	湖北蕙民	法定代表人	陈勇	管文舟

（二）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新增如下权利限制情况：

（1）不动产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内容
----	-----	-----	-----	---------	-----------------	------

1	东阳康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东阳康优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2023 营借抵 8710 号)	6,739 万元	东阳康优以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317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73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2）知识产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担保内容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营借质 3581 号）	12,000	华统股份以商标号第 8937229 号、第 8316573 号、第 7317475 号、第 7317239 号、第 7316559 号、第 6645566 号、第 3714059 号商标为自身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华昇饲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4 营借质 3580 号）	18,000	华昇饲料以专利号为 ZL201510178910.3、ZL202220448535.5 的专利为发行人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24 年 1-9 月采购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2	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饲料	订单合同	2024.8.30-2024.10.31
3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6.19-2027.6.18
4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4.25-2025.4.24
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12.1-2024.11.30
6	衢州市晨逸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7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6.1-2024.12.31
8	邵阳市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9	江苏和佑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1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5.1.1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024 年 1-9 月销售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台州华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白条猪、六分体产品及其他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5.1-2025.4.30
2	凌金芳	猪肉及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3	付海勇	鲜猪白条、鲜猪副产、鲜猪分割品类	框架合同	2024.3.1-2025.2.28
4	程卫亚	白条肉及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4.1-2024.12.31
5	刘闯	猪肉及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6	陈兆龙	白条肉、副产品及分割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7	刘美兰	白条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8	张直品	鲜猪白条肉、副产品类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9	罗云超	白条肉、六分体及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3.1-2025.2.28
10	路娜娜	鲜白条类、鲜副产类及分割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华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义务分行、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HT2024 固借 3015 号	30,000.00	2024/3/12-2030/11/20	华统股份提供抵押担保
2	华统股份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银杭义并购贷字/第 811088471836 号	24,000.00	2023/8/18-2029/8/14	华统股份、朱俭勇、朱俭军提供担保
3	杭州同壮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2022 金借 8008 号	14,750.00	2022/11/29-2026/6/21	朱俭军、朱俭勇及朱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2022 金借 8009 号-2	11,500.00	2023/2/21-2027/11/21	华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5	华统股份	华夏银行义乌分行	HZ3210120220 070	10,000.00	2022/12/19-2025/12/19	-
6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2022 金借保 8009 号-1	8,500.00	2022/12/13-2027/11/21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及华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7	华昇牧业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299201211500 01	8,000.00	2021/1/15-2026/12/30	华统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8	华统股份	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2023年（义乌）字03872号	8,000.00	2023/12/19-2024/12/18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刘云英提供担保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经合同对方同意而变更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及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与仙居种猪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押金保证金	3,681.93
应收股权转让款	1,263.64
应收暂付款	2,784.60
其他	1,506.77
合计	9,236.95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押金保证金	7,020.2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93.40
应付股权款	140.00
应付暂收款	418.10
拆借款	408.22
其他	828.99
合计	11,809.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新增如下修改：

序号	审议日期	审议会议届次	修改事由/内容	审议结果
1	2024.04.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注]	根据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股情况，修改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	通过

注：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审议程序
1	董事会秘书	朱婉珍	王志龙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除上述变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下同）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如下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获补助公司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华统小镇项目奖励资金	发行人	1,00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农业农村重大投资激励项目建设的通知》（浙农字函[2023]794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享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变更/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变更/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1	衢州牧业	91330803MA29UFYP4B001 W	猪的饲养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张村村208号	2029.08.19
2	衢州牧业 (横路东方养殖场)	91330803MA29UFYP4B003V	猪的饲养	衢州市衢江区横路街道办事处东方村范家168号	2029.07.10
3	天台牧业	91331023MA2DYDP533001V	猪的饲养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下陈岙村	2029.05.10
4	兰溪食品	91330781MA2DC2863U001P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	2029.09.26
5	仙居华农	91331024MA2DY0W28C001 V	鸡的饲养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新路村	2029.05.20
6	海宁华统	91330481MA2CWBTM03001 V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前进工业园区伍德路8号	2029.10.11
7	苍南华统	91330327MA297AXC24001V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藻溪镇魁桥村468号	2029.08.29
8	衢州民心	91330803775747417N001P	屠宰及肉类加工	衢江区岑一路1号	2029.09.17
9	丽水饲料	91331100MA2A1ME39W001 W	其他饲料加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	2028.03.23

				牛路 59-1 号	
10	苏州华统	91320506575352621T001P	牲畜屠宰，热力生产和供应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北路 8 号	2029.04.22
11	天台华统	91331023MA2AN4J152001P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响堂村	2029.04.28
12	丽水农牧	91331100MA2A1P9J65002V	猪的饲养，锅炉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南坑村小济垄地块	2029.05.06
13	湖州华统	91330503054246233K001P	牲畜屠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菱新公路 8888 号	2029.05.16
14	台州商业	913310047046924049001Y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中心屠宰场	2029.06.16
15	台州华统	91331002313527014G001P	屠宰及肉类加工，锅炉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海源东路 1358 号	2029.07.03
16	浦江六和	913307267679576259001P	牲畜屠宰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兆丰村石塔湾 88 号	2029.07.18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2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天台华统作出台环天罚〔2024〕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天台华统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

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天台华统处以罚款 20 万元。天台华统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台环天罚〔2024〕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天台华统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3）该项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台华统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取得的主要认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就已取得的认证证书办理续期或新申请认证证书的情况，续期/新申请的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到期日	颁发机构
发行人	BMCQ0124285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生猪屠宰分割	2027.09.26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	BMCS0124149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生猪屠宰分割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7.09.26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	BMCE0124184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生猪屠宰分割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7.09.26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华昇饲料	28524Q13287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范围内饲料生产和销售	2027.09.04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台州华统	001FSMS230063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生猪屠宰、分割猪肉的加工	2026.08.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华统	001HACCP1600526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生猪屠宰，鲜、冻猪肉加工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华统	00124E32583R2M/33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生猪屠宰，鲜、冻猪肉加工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华统	001FSMS160043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生猪屠宰，鲜、冻猪肉加工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相关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募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已及时纠正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21.9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10,846.39 万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5.60 万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如下新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执行中

2	发行人	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执行中
---	-----	---------------------	--------	-----

①发行人与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和平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发行人已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②发行人与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发行人已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3起重大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1	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康禽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审理中
2	祖奇宝	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浦江牧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3	东阳康优	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达成调解

①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正康禽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正康禽业向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28.3288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5.4654万元（以62.5万元为基数，利息自2021年5月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至2023年5月6日，为4.725万元；以328.3288万元为基数，利息自2023年5月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暂计算至2024年4月8日，为10.7404万元，剩余利息计算至正康禽业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合计为343.7942万元；二、判令正康禽业向筑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50万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正康禽业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②祖奇宝与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浦江牧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祖奇宝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向祖奇宝支付工程款641101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6411015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4年1月10日约为454354元；二、判令浦江牧业在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浦江牧业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③东阳康优与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东阳康优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东阳康优362万元；二、判令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东阳康优逾期付款违约金2225520元（以562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0日起按日利率0.0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4年1月10日违约金为2225520元）；三、判令被告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东阳康优工期逾期违约金246万元（自2022年7月1日起按2万元/天计算至实际竣工之日止，暂算至2022年11月1日为246万元）。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作出（2024）浙0783民初675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双方一致确认，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尚欠东阳康优款项2471428元。现东阳康优同意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671428元。如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则剩余款项1800000元予以免除，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如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则剩余款项1800000元不予免除，东阳康优可就义乌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起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24年6月15日，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杭州同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规自然罚决字[2024]第000010号），认为杭州同壮未经批准建设尾水消纳池、水泵房等设施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号）第一条、《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2]55号）第二款第一项、《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5号）第七款第一项，参照《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杭土资执[2008]39号）文件中“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其他项目，按每平方米20元罚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采石、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基本农田面积超过3亩，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5倍罚款”的规定，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杭州同壮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3370平方米土地至大洋镇建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洋镇倪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没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土地上建设的占地面积45平方米、建筑面积45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占地面积80平方米的构筑物；3、限期自行拆除在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土地上建设的占地面积82平方米、建筑面积82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占地面积3163平方米的构筑物，并改正破坏3245平方米耕地的行为，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处非法占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125平方米农用地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破坏3245平方米基本农田每平方米12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39.19万元。杭州同壮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4年8月15日，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杭州同壮的处罚金额较低，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规自然罚决字[2024]第00001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杭州同壮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同壮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2024年9月26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对海宁华统作出海宁应急罚决（2024）第000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海宁华统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对海宁华统处以罚款1.2万元。海宁华统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海宁华统所受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宁应急罚决（2024）第000155号）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宁华统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集团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如下新进展：

关于华统集团与义乌奕君箱包有限公司、朱兰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义乌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裁定受理义乌奕君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华统集团已向义乌奕君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集团已申报的债权尚待义乌奕君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确认。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关注要点》，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重新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审核关注要点》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统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集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持股，且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

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对《审核关注要点》5“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前述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三）对《审核关注要点》9“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募投用地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

（四）对《审核关注要点》13“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对《审核关注要点》15“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审核关注要点》16“关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对《审核关注要点》17“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对《审核关注要点》20“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被处以1万元以上处罚金额或责令停产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对《审核关注要点》21“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统集团及上海华俭的股票质押情形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对《审核关注要点》22“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35.68 万元、834,224.87 万元、945,216.46 万元和 198,613.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9.77 万元、-19,246.35 万元、8,774.47 万元和-10,457.92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2.59%、6.26%和 0.38%，最近一期下滑明显；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与部分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9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6 项，食品安全或动物防疫相关行政处罚处罚 5 项，违规用地相关行政处罚 4 项；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48.93 万元、64,859.91 万元、103,998.74 万元和 100,043.69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41 万元、12,367.43 万元、1,832.39 万元和 4,505.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754.31 万元，其中包含对国华新能源投资金额为 763.38 万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5）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

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6）对国华新能源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中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3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5 项，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其他行政处罚 16 项。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如下：

1、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且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5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仙居农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台环仙罚字 [2023]11 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且将超标废水直接外运排放	罚款 36.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六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24 号	养殖场废水外排池中废水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4.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8号	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六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6.8万元、24.8万元、38.4万元、28.8万元、24万元和30.6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六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六项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40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8.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5号	洗消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排外环境	处罚款2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21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30.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9号	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	处罚款 33.6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p>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3.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7 号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罚款 30 万元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7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1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7号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28.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p>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8.8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0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8 号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 5 万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p>

								<p>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1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	2022 年 7 月 29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00082 号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	处罚款 4.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00082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p>

		政 执 法 局			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p>《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p>
--	--	------------------	--	--	------------	--	-----------------------------------	--	---

									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仙居种猪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台环仙罚字[2022]16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9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p>

									<p>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9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15 号	未按环评要求实施废水零排放，且该技改项目未重新报批	处罚款 16.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目固定投资总额 1,000 万元，该处罚的罚款倍数 1.65%在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p>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6.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00084 号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 5 万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5		2022 年 1 月 12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1]第 01-0028 号	当事人向林园排放污水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 5 万元				
16		2021 年 9 月 15 日	台仙综执[2021]罚决字第 01-0015 号	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 4.8 万元				
									1、该三项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系因未及时完成整改导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小于 50 万

									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11号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导致废水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溢出	处罚款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否	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p>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8	衢州牧业	衢州市生态环境	2022 年 11 月 2 日	衢环衢江罚[2022]17 号	违法排放废水	罚款 4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7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p>

		境局					<p>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p>
--	--	----	--	--	--	--	---------------------------------	--

									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9月14日	衢环衢江罚[2022]15号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处罚款6.86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6.86万元，未达此标准； 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5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39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	否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局 衢 江 分 局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
2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衢环衢江罚 [2022]第 7 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 39 万元		否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 39 万元，均小于 50 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二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

									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	涉嫌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排放	处罚款1.38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23		衢州市	2022年5月7日	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	处罚款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

		综合 行政 执法 局		第 03-0004 号	弃物渗出、 泄漏。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 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第八十五条：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该行政处罚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 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 罚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2 日，衢州市衢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 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p>
24								否	

	天台牧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0号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天罚[2022]1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遭到处罚的养猪场已完成整改，正常投入运营；</p> <p>3、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	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罚款2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该处罚的罚款区间处于相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位；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台环天罚 [2022]11 号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3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三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27								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台环天罚[2022]12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30万元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三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台环罚决字[2021]8-45号	废水排放口所采水样水质超标。	罚款27.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7万元、30万元和27.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针对该三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9								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台环仙罚字[2023]13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1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8.4万元和2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
30	仙居广信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12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二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3号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款36.8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2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32	台州商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台环路罚[2023]第7号	从事畜禽屠宰加工，车辆冲洗区的废水收集不到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处罚款2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28.4万元，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	------	----------	-----------	---------------	---------------------------------	-----------	---	---	--

33	丽水食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	丽环(莲)罚[2022]15号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生物除臭设施未运行	处罚款10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对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	------	----------	-----------	-----------------	--------------------	---------	---	---	--

34	正康猪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7日	金环（义）罚[2022]89号	标排口废水超过排放标准	处罚款5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5	浦江牧业	白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8月31日	白政罚决字[2022]第13号	造成畜禽养殖废水渗出、泄露，且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流入附近村庄沟渠	罚款1.36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政罚决字[2022]第1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7万元，小于</p>
----	------	------------	------------	-----------------	---	-----------	--	---	--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6 日,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6	华昇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金环(义)罚[2022]80 号	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款 40 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0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

									<p>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7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金环(义)罚[2022]79 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处罚款 26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7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p>

38	台州华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	涉嫌存在项目未批先投产	处罚款46万元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	------	----------	-----------	------------------	-------------	---------	---	---	--

39	兰溪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5号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	------	----------	------------	----------------	------------------	---------	---	---	---

									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
4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6号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2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6号）未将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p>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3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认为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41	丽水农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5 日	丽环(莲)罚[2022]14 号	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罚 2.274 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4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74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3、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丽环(莲)罚[2022]7号	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8 月 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	九江浔成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九环罚 [2023]18 号	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排口数据超标	处罚款 10 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 [2023]18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p>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 年 8 月 31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p>
--	--	--	--	--	--	--	---

44			2023年 4月24 日	九濂环罚 [2023]4号	擅自倾倒工 业固体废物	责令 整 改， 罚 款 人 民 币 5 万 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濂环罚[2023]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年8月31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p>
----	--	--	--------------------	------------------	----------------	---	--	---	--

									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45	杭州同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46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30号	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处罚款1.46万元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3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47		建德市综合行政	2024年3月29日	建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10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	处罚款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杭州同壮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环境违法（两年内，含本次）1次，对周边居民、单位无不良影响（一年内），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p>

		执 法 局				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杭州同壮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
--	--	-------------	--	--	--	---	--

48	乐清牧业	温州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温环乐罚[2023]48号	臭气超标排放	处罚款22万元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乐罚[2023]4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2万元，小于50</p>
----	------	-----------	-----------	---------------	--------	---------	---	---	---

49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2月21日	乐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260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处罚款14.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乐清牧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小，建设项目地点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外，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乐清牧业所受处罚较轻，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2024年3月1日，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乐清牧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p>
50	海宁华统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0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字[2022]36号）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p>

		境局				<p>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7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p>
--	--	----	--	--	--	--------------------------------------	---

									“事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51	临安肉类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6日	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结合该处罚的裁量标准，罚款10万元落在了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位；</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p>

									<p>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的；”，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p>
52	苏州华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苏环行罚字 [2022]06 第 036 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 9.4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03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完成罚款缴纳。</p>
53								否	

<p>兰溪牧业</p>	<p>金华市生态环境局</p>	<p>2022年8月8日</p>	<p>金兰环罚字[2022]34号</p>	<p>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p>	<p>处罚款2.5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p>
-------------	-----------------	------------------	-----------------------	--------------------------	-----------------	--	--

									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54	湖州华统	湖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湖浔环罚 [2023]66 号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款 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 [2023]6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公司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p> <p>3、2023 年 10 月 25 日，湖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经综合审定，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55	天台华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0日	台环天罚〔2024〕16号	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20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天罚〔2024〕1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天台华统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p> <p>3、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已于2024年9月4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p>
----	------	----------	------------	---------------	-------------------------------	---------	--	---	--

		理局				<p>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年6月6日，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2	仙居种猪	仙居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28日	仙卫职罚[2023]2号	未按照规定组织刘永、普朝莲、施友兵等22名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警告，处罚款14万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p>	否	<p>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卫职罚[2023]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2023年9月6日，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p>

				<p>查；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p>	<p>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	--	--	--	---	--	--	--

3	绿发机械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10日	义卫职罚[2020]46号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员工从事电焊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按规定对 workplaces 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卫职罚[2020]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23年7月26日，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邵阳	新邵	2022年4	新邵消行罚决字	消防设施、器	处罚款4.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邵消行罚决字[2022]000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

	华 统	县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月 26 日	[2022] 第 0007 号	材、消防 安全标志 配置、设 置不符合 标准		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一）消防 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 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行为； 2、2023 年 6 月 9 日，新邵县消防救援大 队出具《证明》确认 “上述行为均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湖 州 华 统	湖 州 市 南 浔 区 应 急 管 理 局	2021 年 5 月 7 日	（浔）应 急罚 [2021]J026 号	有限空间 （柴油储 罐）未设 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 标志	处罚款 3 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应急罚 [2021]J02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 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行为； 2、2023 年 6 月 9 日，湖州市南浔区应 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上述行为均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湖 州 华 统	湖 州 市 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湖浔(消)行 罚决字 [2021]0041 号	消防设 施、器 材、消防 安全标志	处罚款 1.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消)行罚决 字[2021]0041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 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 的违法行为；

		浔区消防救援大队			未保持完好有效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2023年6月19日，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确认“该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消防重大隐患问题”。
7	仙居广信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6日	仙市监处罚[2023]136号	自立收费项目收取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费	1、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8.515万元；2、罚款10.2万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市监处罚[2023]13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23年8月4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关于该行政处罚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该行政处罚引起的严重社会影响”。
8	邵阳华统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5日	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	110头生猪未经检疫运输、经营	罚款 5.1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规定，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对公司处“110头同类检疫合格生猪货值金额 25%的罚款 51200 元整。”的情形，公司本次属于初次发生违法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p>

							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2023年4月17日，新邵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仙居农业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7日	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罚款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否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认定公司为初次违法，本案发生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2、根据《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的规定，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形； 3、2023年6月5日，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仙居种猪	仙居县自然	2021年9月9日	仙自资规林罚书字[2021]第80号	超越审批范围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否	1、该行为虽然裁量幅度属于“较重情形”，但系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

		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款 14.7 万元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1	丽水农牧	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 005 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即处罚款 5.90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否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 005 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 2、公司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3 年 4 月 14 日，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2	仙居农业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0日	仙自资规林罚书字[2021]第137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责令于2022年3月1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8.8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 005 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 2、公司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3	仙居华农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28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08-0009号	擅自拓宽村道破坏林地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1倍的罚款3.5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08-000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从裁量幅度看，仙居华农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1倍的罚款，在法定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相对较轻；</p>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4	浦江牧业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3月23日	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86号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1、责令当事人于30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的1倍罚款，即1.6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8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2023年6月7日，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5	杭州同壮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5日	建规自然罚决字[2024]第000010号	未经批准建设尾水消纳池、水泵房等设施用地	<p>1、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3370平方米土地至大洋镇建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洋镇倪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p> <p>2、没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土地上建设的占地面积45平方米、建筑面积45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占地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规自然罚决字[2024]第00001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2024年8月15日，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p>积 80 平方米的构筑物；</p> <p>3、限期自行拆除在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土地上建设的占地面积 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 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占地面积 3163 平方米的构筑物，并改正破坏 3245 平方米耕地的行为，恢</p>	<p>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p>		
--	--	--	--	--	--	--	--	--

						<p>复原种植条件；</p> <p>4、并处非法占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125平方米农用地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破坏3245平方米基本农田每平方米12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39.19万元</p>			
16	海宁华统	海宁市应急管理	2024年9月26日	海宁应急罚决〔2024〕第000155号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进行经常	处罚款 1.2 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宁应急罚决〔2024〕第00015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左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p>

		理局			性维护、保养	<p>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海宁华统所受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属于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行政处罚。</p>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3 项，其中 69 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其余 4 项未取得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苏州华统	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 9.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2	海宁华统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0 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3	杭州同壮	建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4 10 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	处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海宁华统	海宁应急罚决〔2024〕第000155号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处罚款1.2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

同时，针对前述 7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对应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完毕，及时降低和消除了环境和社会影响。

除前述 73 项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2 项，具体处罚均为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或小额罚款，相关处罚均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环保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因食品安全领域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四）食品安全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四）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共计2项，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司产品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进而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环保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事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五）环保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和噪声，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

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

公司将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容物及污水处理站分离出来的猪粪、骨渣、碎肉等外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及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畜禽及病变副产品进行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标准；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生产废气统一收集经酸碱二级喷淋等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修订及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自2018年起征收环保税、加大国家环保排查力度等，从而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共计55项，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因生产管理不当、人为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未能有效处理对外排放的废水、废物、废气等污染物，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环保事故产生较大金额诉讼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内容无其他更新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enan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anqing in black ink.

聂海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e Hailin in black ink.